**关于求职创业补贴的共性问题解答**

**1.关于“国家助学贷款的认定”和复印**

国家助学贷款主要有两类，分别是**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**和**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**。除上述两类助学贷款外，其它形式的商业贷款不能列为国家助学贷款用于申报求职创业补贴。**贷款合同要复印完整**，不可缺页，合同编号、签名、日期一定要清晰可辨认，如合同上没有合同编号的，一定要找贷款银行拿到合同编号。

**2.关于“《低保证》有效期证明认定”（三选一）**

（1）《低保证》如无年审或有效期的记录，需提供发证机构开具的有效期证明（加盖发证机构公章）。

（2）重新在《低保证》中补充完善年审或有效期记录。

（3）提供与《低保证》编号和姓名对应一致的银行流水账单，账单的低保补贴发放时间要提供到学生申报当月（9月），并加盖发放银行盖章或业务专用章。

备注：低保证的全称应为**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**。此外，**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**今年也可用于领取求职补贴。如无以上证件，虽享受低保金但仍然不符合申报条件。

**3.关于“各类困难家庭证件中的家庭关系认定”**

所有困难家庭的类型，均需要体现申领人与持证人之间的关系，申领求职补贴要求持证人为申领人父母一方或本人。此外，其它家庭关系均**不可**用于求职补贴申请，如爷爷奶奶是持证人的。

一般来说，只要申领人姓名在证件中有记录并注明与持证人之间的关系的，都可以作为申领人与持证人家庭关系认定的条件。

证件无记录毕业生与持证人的家庭关系内容的，均需补充**户口簿复印件**证明。

毕业生与持证人的直系亲属关系，或者提供申领人的**出生证明**复印件。

**4.证件编号**

除脱贫人口家庭外，其他证件原则上都要求有编号，填写《申请表》时必须保证和证书上编号一致。

**5.关于证件有效期限的问题**

非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申请求职补贴，除脱贫人口家庭成员外，需要确保相关证件处于有效期内，如证件上未能体现有效期，一般都需要让发证机关出具该证件有效证明，或补充年审记录，或其他的证明途径（如低保证，可提供近一年的低保发放银行流水单作为有效期的证明）。

**6.申请表底部的说明需要大家注意（这里重申）**

（1）“证件名称”填写：城乡低保证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、特困职工证、残疾人证等。

（2）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请不要填写“证件名称”、“证件号码”、“核发机关”。

（3）申请人为脱贫人口家庭成员的，证件名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“省内脱贫人口”或“省外脱贫人口”。

**7.复印件需要签名确认么？**

申请表要亲笔签名确认，所有的复印件均需要在空白处签名确认。

**8.求职创业补贴不能重复申领**

求职补贴属于一次性补贴，只能申领一次，如本科期间申请过的研、博毕业生就不可申请。